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要點

民國110年6月16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減輕學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所造成之就學及生活衝擊，針對受疫情影響的學生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以減輕學生家庭及其本人的經濟負擔，依據教育部110年06月04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077531號函及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衝擊補助申請須知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紓困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符合下列兩項資格，始能提出申請：
  - (一)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為本校在學學生(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7款對象)。
  - (二)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期間，下列對象之一發生非自願失業、減班休息或經濟急難之情事，致學生本人就學困難者；
    - 1、學生本人。
    - 2、學生之父母、法定監護人及其他具有扶養事實(以下簡稱家庭成員)者。
- 三、紓困補助：
  - (一)緊急紓困助學金：一次核發3個月，共補助 9,000元。如持「勞動部核發勞工失業給付證明文件」，補助期間再加(補)發 9,000 元。
  - (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補助受疫情影響學生於學校或實習地點之(相鄰)縣市租賃住宅租金，每月酌予補助1,200元至1,800元，一次核發3個月。(臺東縣為1,350元)。
- 四、繳交文件：
  - (一)申請緊急紓困助學金準備下列文件：
    - 1、紓困助學金申請表。
    - 2、戶口名簿或近3個月戶籍謄本。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完成109-2學期註冊章)。
    - 4、學生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5、本人或家長受疫情影響收入證明。
  - (二)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 1、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申請書。

2、租賃契約影本。

3、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本人或家長受疫情影響收入證明。

(三)受疫情影響學生應於110年8月31日前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通過後一次撥付與學生。

#### 五、注意事項

(一)受疫情影響學生本人若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之相關紓困補助金者，不得再依本要點請領「緊急紓困助學金」。

(二)已領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者，不得再透過本要點請領「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三)本校如發現學生造假、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等情事，本校將追回溢領或重複補助之經費，並依校內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六、紓困補助申請案由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弱勢生勵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審查，為掌握緊急紓困之時效，對於紓困助學金之發放，得由校長指派承辦單位人員依第四點標準進行審核，簽請校長同意後先行核發，並於事後提請本委員會會議追認。

七、本要點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適用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1日止。